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需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公司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應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

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雇用條件、報酬、訓練、福利、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另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為秉持對產品負責之政策，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以具體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並生效施行。